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委員瑞銘、鍾委員進益、蔡委員金保

列席人員：李副總幹事延敬、第一組林組長良壽、  
第四組孫組長慈芬、行政室陳主任昭如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記錄：江課員佩芳

##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0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關於本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詹安義先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因病死亡，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辦理補選事務，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附「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日程」乙種（如后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本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3 萬元，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關於本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一、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投票日，本縣口湖鄉鄉民吳政璋撕毀選舉票案，  
提請討論。

蔡委員金保：

1. 如果認定不是故意撕毀選舉票，則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構成行政義務之違反。
2. 如果認定仍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則應考慮其器質性精神病是否造成其辨別事理能力有無喪失或顯著降低，做為減輕或免除行政罰之參考。

議決：因本罪之處罰以故意為限，行為人因手不自禁發抖，又被旁人撞及而不小心撕毀選舉票，故認定不具撕毀選舉票之故意，建議不予處罰。

- 二、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本會  
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項目分配表（草案），  
提請討論案。

議決：由陳委員瑞銘負責執行。

- 三、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討論案。

議決：照案通過。

- 四、雲林縣斗六市第 9 屆鎮北里里長補選選舉  
『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要點  
（草案）暨抽籤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案。

議決：照案通過。

參、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10 分。